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，申請單位檢具登記應備文件資料時，請依照下表自主檢查，以減少審查文件誤繕或疏漏，並可加快審查進度：

一、文件完整性：

- (一)事業單位如需新申請、變更、展延登記檢具登記應備文件，公文函提送本局秘書室收發，免繳交審查費。
- (二)檢附紙本文件須按附件資料依項次排序，建議使用jpg圖片檔上傳至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報。
- (三)提送展延登記時，需要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含土地謄本)、廠(場)區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- (四)新申請及展延時廠區配置說明文件應檢附各貯存區照片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回收業、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。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，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。

三、申請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紙本申請：申請單位請先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cycle2.moenv.gov.tw/>)填寫相關資料，並自系統上將申請文件以套表列印下來，將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以公文函送本局申請審查。
- (二) 書面資料須與網路資料一致。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資料自主檢查表

編號	項目	是否完整		備註
		是	否	
1	申請表			各項欄位均須填寫並與檢附文件內容相符 (1) 核對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(2) 需填寫聯絡人、電話及E-mail (3) 門牌尚未編定者，可免填 (4) 土地地號需填寫縣市別 (5) 廠房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廠區面積
應回收廢棄物檢具登記應備文件-資料填寫				
※(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填報)				
2	一、提報原由			確認提報為「新申請」、「變更」或「展延」
	二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(回展-01)			各項欄位均須填寫並與檢附文件內容相符，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 (文件有：政府核准之設立文件)
	三、貯存廠(場)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(回登-02)			辦理新登記時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於此。
	三、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(回展-02、回登-03)			(1) 每月最大貯存量>每月預估平均回收量 (2) 回收項目需與登記證之回收項目一致 (3) 回收項目點選「請選擇材質」，即帶出下拉式選擇 ※乾電池項目業者需填寫細項
	四、分類、壓縮、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(回展-03、回登-04)			(1) 選擇設備種類，填入名稱以及該設備之規格等說明 (2) 點選左側「新增」按鈕。同一設備有2台以上請分別填寫，並檢附各別設備照片 (3) 先於頁面下方填入名稱以及該設備之規格等說明，上傳照片後再點選下一頁 ※需填寫設備類別、名稱、數量、詳細規格或說明及型號，每日操作時數。 (4) 檢附清楚可辨識:設備類別、名稱、數量、廠牌、型號之照。
五、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(回展-04、回登-05)			(1) 填寫貯存物料名稱，選擇類別，並填寫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後，點選左側「新增」按鈕 (2) 新增後之物料將顯示於下方，並可進行編輯或刪除 *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、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(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適用) *屬應回收廢棄物請填寫完整名稱例如廢乾電池、廢鉛蓄	

編號	項目	是否完整		備註
		是	否	
				電池，勿僅填電池 * 應核對廠區配置圖(含說明文件)，所有類別貯存物皆應填寫 *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皆須填寫
	六、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(非屬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免填)(回展-05、回登-06)			(1) 填寫流程說明:未拆解前之重量須以每台重量填寫 (2) 未拆解前與拆解後所有產出物質量總和須一致 (3) 廢機車及廢車需分別檢附其拆解流程。
	七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之說明文件(回展-06、回登-07)			(1) 廠區回收項目有無具該項污染情況請勾選是、否。 (2) 若勾選為「是」者，需再填入證書字號或相關說明文件。 ※廢車回收業應具油水分離機及冷媒回收機，請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此表單並敘明規格。 (3) 選擇欲上傳之檔案並說明是屬於流程圖、設備照片。 (4) 設備若有兩台，請檢附兩台設備照片，並分別說明2台設備規格。
	八、廠(場)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(回展-07、回登-08)			(1) 選擇材質：■ 僅貯存區需選擇貯存物質的材質 ■ 作業區及其他場所可選“無材質” (2) 選擇區域類別有三種：■ 作業區(例：拆解區、打包區) ■ 貯存區 ■ 其他場所(例：辦公室) (3) 填寫區域名稱 同一物質分2區以上貯存，須分別編號(A、B...或1、2...) (4) 填寫區域長寬面積及貯存高度，長寬及高度須符合各材質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(5) 填寫貯存區域地面材質 (6) 如有回收廢乾電池，其貯存區應張貼中英文標示 ※如果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，應在廠內設置廢電動車電池儲存區，可以在展延時，一併辦理。 (7) 廠區配置圖、廠區配置表格及貯存區照片上各貯存區中文標示皆需完全一致。 (8) ■ 須標示大門位置。 ■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， 其應包含作業區、貯存區域及其他場所之配置。 ■ 應顯著標示相關位置並加以文字說明。 (9) ■ 廠區平面配置圖以土地地籍圖謄本為底，並應顯著標示相關位置。 ■ 土地地籍圖地號需與申請表之回收貯存場土地地號一致。 (10) 應檢附具有明確標線可辨認貯存區大小及位置之照片，並標示可清楚識別之中文標示，如一張照片無

編號	項目	是否完整		備註
		是	否	
				<p>法囊括需求，可以多張照片呈現單一貯存區現況，例一張照片呈現貯存區中文標示、一張照片呈現貯存區大致範圍。貯存區中勿混雜其他非屬該區域之物品。</p> <p>■ 標示牌清楚可辨識 ■ 標示牌名稱須與配置圖相符</p> <p>■ 清楚之地面標線</p> <p>(11) 廠區配置圖(須註明消防設備位置)。</p>
	九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(回展-08、回登-09)			<p>依各廠區實際狀況為主，但必備項目內容如下：</p> <p>(1) 程序、組織及權責架構。</p> <p>(2) 聯絡人及代理人聯絡電話。</p> <p>(3) 通報單位直撥電話(醫院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)。</p> <p>(4) 實際演練紀錄或預計演練計畫。</p> <p>(5) 廠房內外之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。</p> <p>(6) 緊急逃生路線圖(須註明消防設備位置)。</p> <p>(7) 請設置滅火器並檢附存放位置照片</p> <p>※總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設置15支以上滅火器。</p> <p>※總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未達3000平方公尺應設置5支至15支以上滅火器。</p> <p>※總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設置5支以上滅火器。</p>
	十、遷廠(場)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廠(場)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(回展-09、回登-10)			<p>計畫內容應包含：</p> <p>(1) 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預估數量。(請參考各類回收物及廢棄物每月最大貯存量或產生量填寫)</p> <p>(2) 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。</p> <p>(3) 預估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。</p> <p>(4) 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。</p>
	十一、廠(場)區周圍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(回展-10、回登-11)			<p>(1) 須標註廠(場)區地點。</p> <p>(2) 相關道路須清晰可辨識。</p> <p>(3) 若廠(場)區地點較偏遠，須補充文字說明從交流道或省道如何抵達場址。</p> <p>(4) 應包含2公里範圍內相關位置。</p> <p>(5)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註公司名稱。</p>

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 (回展-11、回登-12)			(1) 檢附土地謄本(三個月內) (2) 檢附舊回收登記證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